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三建〔2021〕368号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应对极寒天气 农房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积极应对今冬明春可能出现的雨雪、冰冻、大风等极端天气，进一步做好农房安全管理工作，防范农房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和生命财产安全，现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当前我市农房安全现状，特别是今年汛期多轮强降雨天气后全市各地农村房屋面临的次生灾害等风险，坚决摒弃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积极应对今冬明春极端天气下农村房屋面临的风险挑战，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深入开展调研，分析研判不同类型农村房屋的安全情况，加强对乡（镇、街道）的工作督导检查力度，指导做好辖区内农村房屋安全防范工作。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制定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要进一步强化乡镇、村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极端天气下农村房屋安全巡查、检查力度，强化预防和应急处置，对发现的农房潜在风险，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需要疏散人员的，要迅速组织撤离。

三、深入排查整治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有关工作要求，持续做好辖区内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对农村房屋安全状况的动态监测，进一步加大对建造年代久远的房屋，特别是砖木结构、木混结构房屋构配件和老旧窑洞的排查检查。

对使用彩钢板（瓦）建造的房屋或非标等简易材料搭建的临时建筑，要督促产权人采取措施，该加固的加固，该拆除的拆除，防止因雨雪、冰冻、大风等极端天气发生脱落伤人事件；对有顶棚构建的农贸市场等生产经营、人员密集场所，极端天气下要有专人值守，及时采取避险措施，防止因积雪压垮棚顶或大风刮倒棚顶等发生安全事故；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闲置房屋，各地要切实加强安全管控，落实监管责任人，除采取统一落锁、挂牌、封存等有效管理措施外，也可因地制宜采取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合理工程措施，彻底消除隐患，确保“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确保公共安全。



